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0848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翡翠山林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（代表人：黃麗玲）擔任實施者之「擬訂翡翠山林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」聽證會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辦理。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，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起，至112年5月31日止，公告20日。

(二) 公告地點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。

二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 聽證機關：南投縣政府。

(二) 聽證日期：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00分。

(三) 聽證場所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會議室。

三、聽證程序：

(一) 簽到、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
(二)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
(四) 陳述意見。

(五) 詢問及答復。

(六)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
四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
(一) 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二)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認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認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
六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
(二)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(三)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(四)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(五)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七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(網址：<http://u.p.nantou.gov.tw>)

八、張貼處：

(一) 南投縣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南投縣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)

(二)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 南投縣埔里鎮枇杷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四) 刊登新聞紙3日。



縣長許淑華



